招标项目技术、服务、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

一、项目概述

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,拟确定中标人1名。

二、采购内容清单

采购	货物名称	数量	所属	是否允许	是否核心
包号	(标的名称)	(单位)	行业	进口产品	产品
1	物资运输车 A	5 辆	工业	否	是

- 1.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:无
- 2.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: 无
- 3.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: 无

注:依据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9〕9号)文件,上 述根据采购的产品(标的名称)予以认定。

三、技术要求

采购包1: 物资运输车A

- ★(一)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在工信部"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"查询的整车车型公告,所投产品车型公告须为消防车类公告。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、公告一致的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。
- (二)底盘(非改造前底盘,为车辆改装完成后整车的底盘参数)
- ★1. 排放标准: 国六。
- ★2. 发动机功率(kw): ≥135。(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进行佐证)
- ★3. 驱动形式:≥4x2。
- 4. 最高车速(Km/h):≥100。
- ▲5. 轴距(mm):≥3800。(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进行佐证)

- 6. 燃油类型:柴油。
- 7.油箱:容量:≥100L。
- 8. 变速箱形式: 手动或自动。
- 9. 蓄电池设置总电源开关,双重控制,一个电子开关位于驾驶室内,一个手动开关位于蓄电池箱,外接电瓶充电接口。
- ★10. 底盘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(全驱越野底盘除外)、ABS(防抱死制动系统)和EBS(电控制动系统),设置疲劳驾驶提醒装置、刹车淋水装置、限高预警装置。(三)整车
- ▲1. 整车外形尺寸(mm):6000≤长≤7500,2150≤宽≤2500,3000≤高≤3100。(提供所投产品工信部车型公告佐证)
- 2. 乘员室排数及门数:单排双门,准乘人数:≥2人,安装冷暖空调。
- 3. 接近角/离去角:≥20°/≥9°。
- 4. 最大总质量: ≥6000kg。
- 5. 整备质量:≥5500kg。
- 6. 整车采用二类底盘+箱体改装结构。
- ★7. 车辆外观: 驾驶室、货箱等外表面为消防红。颜色符合 GB7258 规定的 GB/T3181《漆膜颜色标准》中的 R03 大红色,整车按照国家要求的消防车涂装标准进行涂装。
- ★8. 加装数模兼容车载台: 兼容 350 兆/370 兆,完成接入四川省应急厅 370M 数字集群频段,交付时提供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》复印件。

(四)上装

- 1. 舱体主体结构材质: 骨架材质: 铝或铝合金; 蒙皮材质: 铝或铝合金; 地板材质为铝合金或其他达到环保标准材质。
- ▲2. 舱内照明: 光源类型: LED。包括但不限于灯带、射灯、吸顶灯、内嵌式灯等。
- ▲3. 舱门设置:箱体后部设置可开启舱门。
- (五)专用功能系统
- ▲1. 车厢尾部配备液压升降尾板,最大起重质量≥1500kg。
- 2. 车厢尾部双开门设计。
- (六)警示系统

- 1. 驾驶室顶端安装长排警灯(红色)。
- 2. 箱体左右安装 LED 频闪灯带(红色)。
- 3. 箱体左右两侧和尾部配备 LED 照明灯。
- 4. 警报器、警灯、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,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。
- 5. 顶部后侧布置 LED 照明灯至少 2 个, 功率≥100w。

(七)随车附件

- 1. 水基型灭火器≥2 具,单具规格≥4kg。
- 2. 制动块≥4个。
- 3. 防雷装置接地线及地桩。
- 4. 车用三角警告牌、随车工具箱(包)。

(八) 随车资料

1. 交车时提供底盘使用说明书(中文)1份、底盘操作维修手册(中文)1份、底盘 质量保修卡1份、底盘合格证1份、发动机号码拓印件2份、底盘号码拓印件2份、整车操作使用维护说明书(中文)1份、整车合格证1份、汽车整车产品定型 试验报告1份、工信部整车公告证明1份、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、随车器材清单1份、消防车跟踪服务卡1份、消防车交接清单1份,车辆发票(一式四联)以及一套完善详细的车辆介绍、操作、维护保养教学视频。

四、其他实质性要求

★ (一) 廉洁承诺。为依法廉洁履约,确保投标人在采购过程中不发生违法 违纪行为,投标人须提供廉洁承诺书。

★ (二) 技术要求

凡本招标文件引用的标准低于现行国家标准的,投标应答时均需满足现行国家标准;凡本招标文件引用的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标准的,以本招标文件为准;交车时候必须提供车辆发票联(登记注册联)、整车(底盘)合格证和一致性证书、整车(底盘)货物进口证明书、车辆检测报告(《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》)和工信部公告等基本内容,且资料中车辆类型(车辆名称)需前后一致。

★ (三)服务要求

★1、所有消防车底盘均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(全驱越野底盘除外)、ABS(防抱死制动系统)、EBS(电控制动系统)和ESP电子车身稳定系统、排气制动或发

动机缸内制动外,还应另外加装具有长坡缓速制动功能的装置。总质量超过 25 吨的罐类消防车、大型通信指挥消防车、大型后勤保障类消防车、加油车等和举高类消防车,应设置限速装置,最高车速不得超过 95Km/h,并确保限制的车速不超过底盘厂允许的最高车速。消防车前后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,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、胎压监测系统、倒车雷达和影像系统等。

- (四)★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(CCC)或前置许可认证的(若有),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强制认证(CCC)或前置许可、认证的承诺函件,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、认证材料。(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)
- (五)★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〉的通知》(财办库〔2020〕123号)要求,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需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、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相关要求。(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)

五、商务要求

(一) 履约时间和地点

- (1) 履约时间: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15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。
- (2) 交货及验收地点: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空港五号 2966 号。
- (3) 履约地点:验收合格后将货物分发至各履约地点。

采购包号	装备名称	数量	地址
		2	绵阳市涪城区御安街 3 号(市消防支
			队)
采购包1	物资运输车A	2	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望王路
			东段 191 号(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)
		1	成都市温江区芙蓉路 119 号

(二) 交货要求

- 1. 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明、使用说明、检验报告(注:如货物系车辆的,须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明、工信部公告等确保车辆能办理牌照、手续交付使用的资料);
- 2. 产品说明书。每套装备(货物)配备1本中文说明书,说明书内容包括装备技术性能、操作使用方法、维护保养方法、注意事项等内容;
- 3. 每种装备(货物)的产品说明书 pdf、产品彩色图片 pdf、检测报告及 3C 认证 pdf、培训视频资料等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;

4. 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,中标人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,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,录入相关装备信息,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。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(套)装备上(赋码要求: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(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)),实现单件(套)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。

注: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,系统网址http:/xfzb.119.gov.cn。

5.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承诺和要求的材料。

(三)验收要求

- (1) 主体: 采购人;
- (2) 时间:投标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,由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根据工作安排进行组织;
 - (3) 程序:

到货验收:原则上,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在中标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15个工作日内,对全部货物进行到货验收;验收完成后,填写《消防车辆/装备器材验收报告》。如到货验收未通过,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或更换。经两次验收不合格,视为验收不合格;

- (4)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: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"技术、服务要求"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;
- (5)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: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"商务要求"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;
- (6) 履约验收标准: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(2016)205号)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(四)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

1、质保期:

质保期为5年。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,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所生产的所有费用。

2、售后服务要求:如果货物发生故障后,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通知之时起在12小时内提供检修服务(检修完成时限不得超过24个小时,自到场之时计算)。在质保期内,如检修后仍无法排除,中标人应在5日(自双方确认无法检修完成当日计算)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、价格相当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无偿使用;在质保期外,中标人应在满足前述条件下,与采购人商定后酌情收取费用。前述情况直到故障货物修复。如中标人不能满足上述要求,则每次中标人需及时赔付对应货物价款不高于5%的赔偿金(具体由使用方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)。如上述情况在1年内发生3次,则中标人需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提出的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%的赔偿金。

(五)付款方式

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,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根据 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或采购人相关预算单位开具的等额有效票据后(含满足招标 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和投标人承诺的预付款先行条件),采购人或采购人 相关预算单位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;中标供应商按合 同约定将全部货物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,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,采购人或采购 人相关预算单位根据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,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 供应商支付剩余全部价款合同总额 70%的价款。

(六) 其他商务要求

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、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7章,第7章合同模板中涉及的商务条件均需满足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投标人应具备履行本项目的履约能力,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, 并针对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对应的售后服务方案或项目实施和售后服 务方案。

注意:

- 1、以上打★号的为本章的实质性要求,不允许有负偏离。
- 2、本章实质性要求未明确证明材料的,在对应的商务应答表或技术偏离表中应答或响应即可。